**○○機關(學校)○○○年所屬現職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定期調查彙整表**

|  |  |
| --- | --- |
| 調查事項 | 備註 |
| 經營商業(投機事業)或擔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 人。無法令依據且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解任登記： 人。 | 無法令依據且未依規定辦理註銷或解任登記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 投資受服務機關監督之公司或事業。有： 人。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撤股(資)： 人。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有： 人。未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 人。 | 未依規定辦理撤股(資) 者，單位、職稱及姓名：投資持股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未依規定降低持股比例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 兼任本職以外之其他公職有： 人。無法令依據且未依規定免除兼任: 人 | 無法令依據且未依規定免除兼任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 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有： 人。無法令依據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並持有相關執業登記且未依規定註銷執業登記: 人 | 無法令依據兼任其他須領有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之業務並持有相關執業登記且未依規定註銷執業登記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 兼任非公職及不須領有相關證照始得執業以外之其他業務。有： 人。未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兼任規定： 人 | 未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兼任規定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有： 人。未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 人 | 未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有： 人。未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 人 | 未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兼任者，單位、職稱及姓名： |

承辦人：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資料，並依機關別分開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於每年9月25日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承辦人陳鈺勝電子信箱(10015785@tycg.gov.tw)彙辦。
2. 本表調查對象為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24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認定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者(含政務人員、常任人員、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公營事業機構董事長及總經理）。
3. 有關服務法之釋例彙編，請於銓銓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項下「銓敘法規釋例」項下](http://www.mocs.gov.tw/%29%E9%8A%93%E6%95%98%E6%B3%95%E8%A6%8F%E9%A0%85%E4%B8%8B%E9%8A%93%E6%95%98%E6%B3%95%E8%A6%8F%E9%87%8B%E4%BE%8B%E9%A0%85%E4%B8%8B%E8%BC%89)「拾、服務1823-1970」下載參閱。